

浙江省红十字会文件

浙红〔2023〕12号

浙江省红十字会关于印发 2023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红十字会，会机关各部室、直属各单位：

现将《浙江省红十字会2023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各地各单位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浙江省红十字会 2023 年工作要点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局起步的重要一年，是我省实施“八八战略” 20 周年。全省红十字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五届二次全会部署，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强基础、抓重点、创品牌、提质效，以开展“调查研究年”和“深化提升年”活动为抓手，持续深化改革创新，切实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积极打造“红十字救在身边”标志性成果，努力建设“群众身边的红十字会”，整体提升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以当好生命健康“守护者”和人民群众“暖心人”的实际行动，为以“两个先行”打造“重要窗口”、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浙江篇章作出红十字应有贡献。

一、聚焦“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决扛起群团组织的政治责任

（一）持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把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按照中央、省委部署，扎实开展主题教育，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入脑入心、走深走实，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群团发展道路。深度参与“三个一号工程”，对标创新深化、改革攻坚、开放提升部署要求，

持续激发学习贯彻新精神、砥砺奋进新征程的热情激情，把学习成果转化推动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更好承担起团结引领群众听党话、跟党走的政治责任。

(二)巩固提升党建工作水平。坚持和加强党对红十字事业的全面领导，持续深化“博爱先锋”党建品牌建设，强化党建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完善党建带群建工作机制，确保“红色根脉强基工程”“双建争先”部署要求在我省红十字系统落地见效。推动各级红十字会党组提升工作水平，真正发挥领导核心作用。指导有条件的红十字基层组织和志愿服务团队建立党组织，切实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

(三)扎实开展“调查研究年”活动。认真落实“大走访大调研大服务大解题”活动要求，结合《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办法》修订调研，聚焦制约我省红十字事业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深入基层、一线和群众，开展调查研究，掌握第一手材料，力争推动修订出台一部符合浙江实际，科学性、可操作性强的良法，更好保障和推动红十字事业发展。

(二)聚焦“推进健康中国建设”，进一步推进新型应急救护体系建设

(一)积极服务亚运盛会。贯彻“简约、安全、精彩”理念，落实总会、亚组委《合作备忘录》要求，扎实开展“救在身边·亚运同行”专项行动，招募组建“服务亚运”红十字应急救护志愿服务队，参与医疗卫生保障工作，做好工作人员、赛事志愿者、城市志愿者等应急救护培训工作，组织开展场景演练，切实发挥

赛事城市、体育场馆应急救护站作用，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和救护能力。

(二) 深化开展“救在身边”专项行动。继续履行好省应急救护工作专班办公室职责，不断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动员”的工作机制，细化分解“救在身边”各专项行动年度目标任务。全年新增普及人数200万人以上；新增应急救护持证人员45万名（其中救护员不低于20万名），累计持证人员人数占户籍人口比例达到6%。组织举办全省第六届红十字应急救护技能大赛。总结推广中央文明委“红十字救在身边”基层联系点项目经验，加快培育“快一点—救在身边”文明实践新名片。

(三) 稳步推进“教考分离”改革。抓好《公众应急救护培训管理》省级地方标准宣贯。充分发挥应急救护工作专家指导委员会和教研组作用，积极开展应急救护教学评估、督导。制发教材和配套的教学资源，制定考试大纲，建设救护员考试题库；健全考官管理制度，加强考官管理，进一步把控教学质量，完善质控管理体系。

(四) 全面开展乡镇（街道）应急救护阵地建设。实施《浙江省红十字乡镇（街道）应急救护培训基地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统筹各类资源，有效融入我省乡镇（街道）活动中心、康养联合体等，实现三分之一乡镇（街道）建有应急救护培训基地。探索基地长效管理机制，做到常态化开放，把应急救护知识普及和技能培训有效延伸到乡村、社区。积极筹措资金，重点支持26个

山区县和4个海岛县应急救护培训基地建设。

（三）聚焦“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推动人道筹资机制创新

（一）多渠道开展人道筹资工作。推动筹资工作系统重塑，探索建立大额捐款人信息库，着力构建“线上+线下”“专职+志愿”“项目+平台”筹资模式，加强与有关部门、金融机构、社会力量、互联网平台等各方合作，强化品牌共建、项目共推，促进全域全员筹资。深化网络众筹，推动县级以上红十字会腾讯公益平台注册登记全覆盖，力争在“5·8人道公益日”和“99公益日”众筹活动中均有项目上线；实施“晾晒机制”，激发各地网络筹资潜力。

（二）加强人道救助项目管理。精心策划项目，汇聚更多爱心力量共同参与社会救助工作。继续加强红十字博爱家园建设，实现博爱互助金效量齐增，志愿服务提质扩面，提高城乡社区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优化实施“博爱送万家”“母婴平安”“国家彩票公益金大病救助”等项目，简化救助流程，改进服务方式。围绕“家家都有救护员”“救在身边·防溺水”“博爱家园·浙里互助”等内容，梳理现有各类公益项目，拓展“救在身边”公益品牌。

（四）聚焦“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壮大应急救援综合实力

（一）完善救援队管理模式。以深入实施“一核两翼”赋能计划为总抓手，推进救援队党的组织和工作有效覆盖，进一步完

善救援队工作体系和制度体系。加强应急救援标准化建设，联合有关部门制定总会红十字救援队培训基地省级训练中心服务管理标准，探索建立省级救援队动态管理机制。落实市、县级救援队开展年度考核评估和分级测评，全面推动救援队开展社会组织评级工作。

(二)强化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完善红十字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细化工作规程。加强与各级应急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的沟通对接，积极参与建立全省统一的救灾救援指挥协调机制。用好国家级红十字应急救援培训基地平台，积极承办全国红十字系统应急救援培训班。依法参与国际国内救灾救援行动。

(三)做好物资储备库等级提升工作。落实总会《红十字物资储备库等级评定办法》和促进红十字物资储备库规范化管理有关要求，推动县级以上红十字会积极创造条件、加快建立符合需求的备灾救灾中心（物资库），积极参与等级评定工作。储备更多有特色、需求大的救灾救援救助物资，完善更加科学、规范、精准、高效的应急救灾物资管理机制，提升全系统物资保障能力。开展实地调研，探索和推广“网上虚拟仓库”。

(五)聚焦“完善社会治理体系”，持续发挥队伍和阵地作用

(一)建强基层组织和服务阵地。拓展红十字基层组织建设，培养基层骨干，完善管理制度，强化典型示范，培育一批省级村（社区）“群众身边的红十字会”。主动融入基层党群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所）和未来社区、美丽城镇等共同富裕现代化基本单元建设，因地制宜建好用好红十字服务窗口、服

务站（点）、博爱家园，逐步递进、不断丰富阵地服务功能，着力推进服务供给提质增效。加强会员服务中心、会员之家、会员工作室等组织工作阵地建设，优化管理，服务群众。

（二）壮大红十字工作力量。尊重会员主体地位，保障会员权利，不断增强其身份意识、履职能力，为身边群众多办好事、实事。持续深入实施“红十字志愿服务拓展计划”，打造具有红十字辨识度的志愿服务项目，推进专业化、规范化、品牌化发展。深化红十字青少年工作，继续组织开展“红十字青少年活动月”和夏令营、青年骨干训练营等，引导青少年在参与人道事业中健康成长、全面发展。

（六）聚焦“提高全社会文明程度”，大力弘扬传播红十字精神

（一）深化拓展生命教育。深入实施红十字生命教育专项行动，培养一支生命教育骨干宣讲队伍，开发一批生命教育精品课程，强化生命教育理论研究。围绕预防溺水、应急救护等主题，面向社会公众特别是青少年学生群体深入开展生命教育，广泛开展科学施救培训。继续推动县一级生命教育场馆阵地建设，加强各级红十字生命教育场馆的运营维护，更好发挥功能作用。

（二）高质量开展“三献”工作。健全完善捐献工作制度，探索建立遗体、组织接受单位“年审”制度和符合我省实际的无偿献血与造血干细胞捐献深度融合机制，推进捐献服务标准化建设。推动“三献”工作体制机制改革，组织开展“三献”业务巡回培训，提升各级红十字会独立开展捐献工作能力，培育壮大“爱

心相髓”“生命接力”等品牌项目建设。

(三)持续讲好感动故事。深化媒体合作，结合重点工作开展和项目推进，讲好红十字领域不断涌现出的感动人物和感人故事，引领社会风尚向善向美，助力精神共富。管好用好线上线下传播平台，加强优质宣传品的开发供给，扩大自媒体覆盖面，提升传播力、影响力。强化舆论引导，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妥善应对和处置涉及红十字会的网络舆情，防范化解舆论风险。加强与高校等合作，深化红十字理论研究，为红十字工作提供坚实理论支撑。

(四)拓展人道外交和国际交流工作。发挥红十字会民间外交重要渠道作用，结合我省“走出去”步伐和深化对外交流合作总体部署，联合有关部门筹划开展红十字公益项目，争取将开展红十字人道工作纳入对外交流内容，为我省“一带一路”建设作出应有贡献。

(七)聚焦“加快建设数字中国”，全面深化红十字领域数字化改革

(一)推动“数字红会”业务管理系统迭代。组织开展核心业务“八统一”标准化梳理，优化省市县各层级业务协同，推动各类数据流转闭环管理。开发全省红十字系统统一用户体系，推动系统向红十字基层组织、会员、志愿者等贯通应用。深化数据资源标准化治理应用，逐步实现驾驶舱功能从“大屏展示”向“数据督导”转变，实现“指挥驾驶”。实施信创改造，开展商用密码评测整改，提升系统规范化标准化水平。

(二) 着力建设“救在身边”场景应用。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抓好“快一点—救在身边”“浙里博爱”“生命教育在线”场景应用以及公共服务专区建设。开展各地创新应用成果调研，建设“一地创新、全省共享”提级统建功能模块。落实责任要求，组织实施开发建设、点上试用、贯通落地。

(三) 做好信息系统和公共数据等安全管理。健全完善相关制度机制，加强各系统运维的日常监管和公共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确保安全可控。用好政务云平台安全措施，加强在线实时监测，定期组织开展“三高一弱”扫描和渗透测试。加强重大节日活动、敏感时段等期间重保护航。

(八) 聚焦两个“永远在路上”，持续加强自身建设

(一) 健全完善现代治理结构。以年度重点工作评估为抓手，引导市、县两级红十字会强化党组领导班子建设，完善执委会结构，规范内部管理，提升工作水平。重视加强理事会建设，健全完善理事“真理事、理难事、办实事”机制，推动理事更好履行职责。组织开展“监事会建设年”活动，全力推进监事会组织体系、机制制度和监督能力建设，贯通协调纪检监察和监事会监督，提升监督工作水平。

(二) 推动全面从严治党纵深发展。按照省委加快打造勤廉并重的新时代党建高地和清廉建设高地要求，系统联动，着力打造“博爱先锋”党建品牌。认真落实以“七张问题清单”为牵引的党建统领工作机制，深化“清廉红会”建设，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持续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坚持以严的基

调强化正风肃纪，常态化开展教育警示，深化廉洁文化建设。

(三) 持续提升干部队伍素质能力。加强干部教育培训，分层次举办领导干部及各类业务工作培训班，不断提升全系统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适应现代化建设新能力。创新工作方法，改进工作方式，推进红十字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增强干部尊崇制度、维护制度、执行制度的自觉性和坚定性，提升制度执行力和工作落实力。

抄送：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省红十字会会长，各位副会长、理事，监事会监事。

浙江省红十字会办公室

2023年3月17日印发